## 國立交通大學內部控制聲明書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

## 國立交通大學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校民國 103~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,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謹聲明如下:

- 一、本校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全體人員共同參與,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,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,提供合理的確認,但不包括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,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,有效之內部控制僅 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,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,內部控 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,惟本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,針對 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校依103~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認為本校於105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, 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校校長於104年8月1日就職,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校長吳 妍華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校長

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:

(署名)

簽署日期:106年 2月 10日